

ICS 11.180.99
C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4727—2008
代替 GB/T 14727—1993

GB/T 14727—2008

无线传输式聋儿听力言语训练设备 通用技术条件

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the wireless hearing system equipment
for the deaf childre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无线传输式聋儿听力言语训练设备
通用技术条件
GB/T 14727—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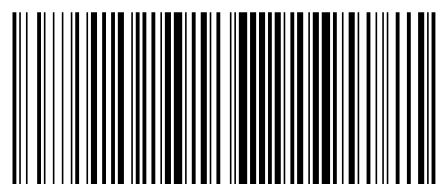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3 千字
2009年1月第一版 2009年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5374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4727—2008

2008-09-19 发布

2009-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有一套不合格时则本批为不合格。

6.3.5 进行例行检验的三套产品中,有两套不合格时则本批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

7.1.1 聋儿语训设备的控制和操作部位应在用户使用说明书中给予明确的解释。

7.1.2 产品的外壳上应标有下列内容:

- a) 制造厂名称;
- b) 产品名称和型号;
- c) 注册商标;
- d) 出厂编号;
- e) 电源电压和频率。

7.2 包装

7.2.1 产品包装箱外必须标明制造厂名称、商标、相关产品注册证号、数量、毛重、箱体尺寸、出厂日期及印有小心、轻放、向上、怕湿等标志,其图形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7.2.2 产品整体部分包装应有合理的防震、防潮、防尘措施,且牢固可靠。

7.2.3 出厂包装的产品应附有:

- a) 产品合格证;
- b) 使用说明书;
- c) 装箱清单;
- d) 保修单。

7.3 运输

7.3.1 产品应避免使用无减震设施的交通工具运输,并严禁与具有腐蚀性的物品一起运输。

7.3.2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轻拿轻放,不准抛掷、翻滚、侧置、倒放或重压。

7.4 贮存

7.4.1 产品应存贮在通风干燥的库房内,并与易燃品和化学腐蚀性的物品隔离,周围没有强磁场或其他有害气体存在。

7.4.2 产品应放在离地面 20 cm 以上、距墙 30 cm 以外的货架上。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4727—1993《无线传输式聋儿听力言语训练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本标准与原 GB/T 14727—199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a) 对标准名称进行了修改;
- b) 对术语部分进行了修改,增加英语部分;
- c) 对编写内容进行了规范调整,将第 4 章内容重新编排,编写为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两章,将第 6 章、第 7 章归纳为一章;
- d) 增加了调频与音频感应混合式聋儿听力言语训练设备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 e) 对环境试验方法按照国家新颁布的标准进行了修订,删除碰撞试验;
- f) 细化了部分技术指标和检验方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残疾人康复和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48)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康复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瑞士峰力听力集团中国总部。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红涛、郭占东、毛杰荣。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14727—1993。

- 4.4.6 系统有效距离同 4.2.6。
 4.4.7 音频感应回路技术特性同 4.3.3。
 4.4.8 系统音频响应,电声特性同 4.2.7。

4.5 电器安全

设备的电器安全应符合 GB 8898—2001 第 5 章、第 9 章、第 10 章及 GB 12641 的规定。

4.6 环境要求

对聋儿语训设备进行环境试验之前应按 4.2.7 或 4.4.8 对设备进行一次初始测量。

4.6.1 低温负荷、贮存试验

样品在 $-10\text{ }^{\circ}\text{C}\pm 3\text{ }^{\circ}\text{C}$ 条件下应能连续工作 1 h,继续在温度 $-25\text{ }^{\circ}\text{C}\pm 3\text{ }^{\circ}\text{C}$ 条件下贮存 2 h,经 4 h 恢复后,在测试条件下其性能应符合要求,各种功能应正常并符合初始检测要求。

4.6.2 高温负荷、贮存试验

样品在 $40\text{ }^{\circ}\text{C}\pm 2\text{ }^{\circ}\text{C}$ 条件下连续工作 2 h,继续在温度 $50\text{ }^{\circ}\text{C}\pm 2\text{ }^{\circ}\text{C}$ 条件下贮存 2 h,经 2 h 恢复后,在测试条件下其性能应符合要求,各种功能应正常并符合初始检测要求。

4.6.3 湿度试验

样品在温度 $40\text{ }^{\circ}\text{C}\pm 2\text{ }^{\circ}\text{C}$,相对湿度 90%~95%条件下连续贮存 48 h,经 24 h 恢复后,在测试条件下其性能应符合要求,各种功能应正常并符合初始检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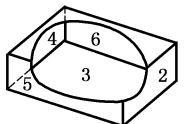
4.6.4 振动试验

将带有包装盒的聋儿语训设备紧固在振动台上,在频率 20 Hz、加速度 3 g、振幅为 1.875 mm 的条件下,垂直、水平、侧向各振动 10 min。试验后在测试条件下其结构、性能应符合要求,各种功能应正常并符合初始检测要求。

4.6.5 自由跌落试验

样品按出厂要求包装好,应按表 1 的规定进行自由跌落试验。试验后在测试条件下其结构、性能应符合要求,各种功能应正常并符合初始检测要求。

表 1

包装样品质量/kg	跌落高度/mm	跌落面	跌落次数
≤ 10	800	 按 3-2-5-4-6 顺序跌落,3 为底面	各一次
$> 10\sim\leq 25$	600		
> 25	400		

5 试验方法

5.1 外观、结构

外观和结构要求等检测用目测、手感或试用的方法。

5.2 调频聋儿语训设备技术性能测试方法

- 5.2.1 传声器测量方法按 GB/T 9401 的规定。
 5.2.2 辅助输入端子的测量方法按 GB/T 9001—1988 第 17 章的规定。
 5.2.3 放大发送器测量方法按 GB/T 9388 的规定。
 5.2.4 接收器测量方法按 GB/T 9388 的规定。
 5.2.5 系统有效距离测量方法按 GB/T 9388 的规定。
 5.2.6 系统音频响应电声性能测量方法按 GB/T 6657 的规定

5.3 音频感应聋儿语训设备技术性能测试方法

- 5.3.1 传声器技术特性同 5.2.1。

无线传输式聋儿听力言语训练设备 通用技术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线传输式聋儿听力言语训练设备的技术条件、测量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无线传输式(调频发射、接收即 FM 式,与音频感应及前两种的混合式,不含红外传输式)聋儿听力言语训练设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423.1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A:低温

GB/T 2423.2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B:高温

GB/T 2423.3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Cab:恒定湿热试验

GB/T 2423.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Ed:自由跌落

GB/T 2423.10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Fc:振动(正弦)

GB/T 6657 助听器电声特性的测量方法

GB 8898—200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

GB/T 9001—1988 声频放大器测量方法

GB/T 9388 无线传声器系统测量方法

GB/T 9401 传声器测量方法

GB/T 11454 助听器用音频感应回路的磁场强度

GB 12641 教学视听设备及系统维护与操作的安全要求

IEC 118-12 助听器 第 12 部分:电连接器系统的尺寸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聋儿 deaf children

较好耳听力永久性损失超过 41 dB 的儿童。

3.2

聋儿听力言语训练设备 hearing and speech training equipment for the deaf children

利用聋儿的听觉、视觉、触觉,对其进行听力和言语训练的设备(以下简称“聋儿语训设备”)。

3.3

无线传输式聋儿听力言语训练设备 wireless hearing system equipment for the deaf children

通过无线方式(如无线发射接收和电感线圈感应等)将声音信号从传声器或音源传至听者处,再通